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盈利警告

本公司由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財務部門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估算，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國際工程項目大部分處於初期或收尾階段，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收入同比減少，同時，受到發電設備產量於二零一八年下降的影響，本集團收入規模下降，進而毛利下降，因此預期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股東淨利潤將會較二零一七年度明顯下降。

本公司仍在擬定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本公司財務部門目前可取得的資料的

數師審計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詳情請參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收購要約、合併及撤銷上市地位(定義見規則3.5公告)。

本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且由於其於要約期內作出,其須按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發出本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如果盈利警告先在公告內刊出,該盈利警告必須全文重複(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警告所發出之報告)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於發送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已予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本公司預期其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規則3.5公告)前刊發,即預期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如有必要,可能向執行人員(定義見規則3.5公告)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 或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盈利警告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 或有意投資者在倚賴盈利警告評估H股收購要約、合併及撤銷上市地位(定義見規則3.5公告)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 或有意投資者因此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及與之相關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杰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